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检察职业学院(单位名称)的河南检察职业学院1号、6号学生宿舍家具更新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上床下柜三联(公寓床)) , 属于(工业) ; 制造商为(洛阳市中宝柜业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77人, 营业收入为3003.9526万元, 资产总额为3868.6275万元①, 属于(小型企业) ;

2.(上床下柜两联(公寓床)) , 属于(工业) ; 制造商为(洛阳市中宝柜业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77人, 营业收入为3003.9526万元, 资产总额为3868.6275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 ;

3.(座椅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洛阳市中宝柜业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77人, 营业收入为3003.9526万元, 资产总额为3868.6275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 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洛阳市中宝柜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09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